

活動訊息

- ◇ 高一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102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08:50假本校禮堂辦理高一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本次活動主題有：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介紹及選課選組說明。請同學事前將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結果說明書轉交家長並提醒家長提前報到、自備環保杯，報到及領取資料地點為禮堂。因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校內停車位如果已滿，請將愛車停放鄰近漢口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停車費自理)。
- ◇ 高一生涯輔導講座：輔導室為協助高一學生能適性選組，將於下週辦理三個類組的學長姐選組經驗分享，請有報名的同學準時參加，報名者不得無故缺席，違者將記勵志營乙次，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提前至輔導室說明原因。時間表如下：

時間	主題	地點
102.4.22(一) 12:10-13:00	一類組選組經驗分享	5F 演講廳
102.4.23(二) 12:10-13:00	二類組選組經驗分享	5F 演講廳
102.4.26(五) 12:10-13:00	三類組選組經驗分享	5F 演講廳

性別 Q&A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事件經過】

高二男學生阿強(十七歲)，校內合唱團甄試活動中認識高二女學生美美(十七歲)，阿強對美美一見鍾情，邀請美美放學後共進晚餐，美美以要補習為由婉拒。阿強覺得被拒絕是因為追求行為不夠熱烈。隔天放學時，阿強帶著十朵玫瑰花，在走廊攔住美美，向美美告白。但美美覺得與阿強不算認識，且對阿強沒有特別的感覺，拒絕與阿強交往，不願意收下阿強的玫瑰花。阿強不肯讓美美離開，硬要將花塞給美美。此時巡邏教官土豪經過，撞見二人拉扯，詢問事情經過。阿強說：「我只是想表示我喜歡她，我有錯嗎？」美美說：「我不喜歡他，他的行為讓我覺得很怪異、噁心。」土豪訓斥阿強：「書不好好唸，搞這種飛機！」要求阿強不得再有騷擾美美的行為。半年後的某夜，美美留在學校晚自習，經過陰暗走廊時，被阿強以木棍打昏，拖入教室性交得逞。美美醒過來時，阿強對美美說：「我真的很愛妳，我默默看著妳半年了。今晚的事情，妳不能告訴任何人，不然我就將妳的裸照貼在網路上！」美美非常疼痛，而且擔心懷孕、染病及裸照外傳，在回家途中一直哭泣，當夜即由父母陪同向警方報案，並至醫院驗傷。警察及醫院都宣稱會保密，但不知消息從何走漏，翌日各媒體都在報導此事。學校以保護美美為由，拒絕讓美美到校，要求美美在家休養。美美被性侵害，又被媒體騷擾，非常想自殺。

【問題討論】

Q1：阿強喜歡美美、追求美美，有錯嗎？

阿強可以喜歡美美，並向美美表達愛慕之意；但同時，阿強必須尊重美美的感受。愛是雙向的，雙方互相喜歡，進而自然地彼此靠近。愛不是單向的，只有一方喜歡，強要對方立刻喜歡自己。阿強表達愛並沒有錯，但錯在不尊重美美的感受，強求美美要立刻愛上自己。由於阿強表達愛的行為，不受美美歡迎，讓美美覺得怪異、噁心，對美美而言，不是愛，是侵害、騷擾。

如果喜歡一個人，怎麼表達比較好呢？建議用對方能接受的方式表達感情，而不是魯莽地用自己慣用的方式表達感情。美美覺得與阿強不算認識，所以不願意與阿強交往，那麼，阿強如果能正面地這樣想：「美美不認識我，所以她不喜歡的並不是真的我。她習慣從普通朋友做起，而我太心急，嚇到她了，我誠懇地跟她道歉，說明我沒有惡意，只是希望能跟她做朋友。」如果阿強轉個念頭，用尊重美美的態度表達愛慕，讓美美覺得阿強很有紳士風度，對阿強絕對有加分作用。只要阿強跟美美做朋友，向美美展現自己的自信、才能，仍有機會讓美美喜歡上他。愛情如同美酒，需要時間醞釀，所以，等不及的人就喝不到了。感情是因為接近、熟悉而產生，不瞭解一個人的時候，愛上的其實只是心中的幻覺。

Q2：美美被不喜歡的人追求，該怎麼辦？

如果美美覺得危險，即使只是直覺，都應該為自己建立保護網絡。美美可以將擔心的事情告訴信任的師長（例如：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父母及朋友，在較危險的情境下，不要落單。美美有權決定不跟阿強交往，美美不喜歡阿強並不是任何人的錯。**這是美美學習要求他人尊重自己感受的機會，尊重自己及要求他人尊重自己，是發展健康親密關係的重要能力。**如果美美覺得困擾，美美可以求助輔導室，請輔導老師介入協助、監控阿強，也可以請輔導室安排讓二人在輔導老師面前談，使二人在安全的環境下好好溝通。此外，**這是阿強學習尊重他人、接受挫折的機會**，否則，阿強極容易成為動輒對伴侶施暴的危險情人。施暴者的徵兆之一，就是「激烈的行為模式」。施暴者沒有耐心、容易衝動，為達到目的，會不惜逼迫、勉強他人。如果施暴者「想要」，就要「立刻要到」。當他人無法滿足暴者時，施暴者就會生氣，進而攻擊他人。所以，阿強需要專業協助。

Q3：學校可以如何幫助阿強及美美，以預防悲劇發生？

在心理層面，應擬定輔導計畫，持續對阿強及美美做個別性的諮商輔導；在校安層面，應擬定隔離及維安措施，有效預防阿強侵害、騷擾美美。

Q4：學校知悉事件後的處理方式有沒有違法？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學校知悉事件後的處理方式，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的處理程序，美美要不要在家休養，應該考量美美的意願，而不是學校的方便。**美美、美美的父母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學校應該立即通報校安系統及 113，並詢問美美、美美的父母要不要申請調查，若美美、美美的父母都沒有申請意願，因此事已經曝光於媒體，視同有人檢舉，學校仍應將本案交由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申請調查與檢舉的差別在於，美美、美美的父母如果是申請人，可以對學校的調查結果表示不服，有權提出申復。

Q4：阿強有哪些行為犯法？

阿強違反美美意願，對美美性交，在刑事上構成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在行政上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性侵害。阿強（1）攔住美美，向美美告白，不肯讓美美離開，硬要將花塞給美美（2）默默看著美美半年（3）揚言將美美的裸照貼在網路上的行為，顯然會讓美美產生負面情緒、覺得不舒服，屬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且具有性意味的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此外，阿強揚言將美美的裸照貼在網路上的行為，可能還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Q5：媒體可以報導被害人的資訊嗎？

為保護遭性侵害、性騷擾之被害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均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法律明文限縮新聞自由。對於違反規定之媒體，主管機關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2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3 條，對違反規定之媒體科處罰鍰。